

代號：31740
31840
頁次：1-1

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
科 目：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以下簡稱「利衝法」）第 4 條第 3 項所定義的非財產上利益，包括何種範圍？鄉長如果任用其小學同學的兒子為清潔隊的工友，是否有違反利衝法規定而應予處罰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禁止公務員兼營商業的基本法理何在？兼營商業的範圍如何？公務員持有特定公司之股票，是否受到兼營商業的限制？（25 分）
- 三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法理基礎為何？如公務人員於下班後，參加特定政黨之候選人的政見發表會上，充當聽眾，是否受到限制？如果利用下班時間，在辦公室為特定候選人散發傳單，是否同受限制？（25 分）
- 四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，只有部分公職人員須為財產申報。請問：何以不是所有公職人員之財產皆應申報？若應申報財產，那些財產應予公開？又下列人員之財產，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是否應依法申報其財產？（25 分）
 1. 成年子女
 2. 前配偶
 3. 已訂婚，但尚未結婚登記之人